

#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长城乡发〔2025〕1号

签发人：王化锋

## 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二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年第186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质规〔2024〕5号)已经公布实施，请认真学习，组织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几点。

一、认真组织宣传培训。要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宣贯活动，突出抓好各级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各类集中培训、专家讲解、座谈讨论等活动，抓紧抓实执法人员的培训，熟悉《目录》《判定标准》内容，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执法水平。要结合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执法普法、帮扶指导，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



位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解读宣贯，督促企业将相关内容纳入安全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画报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长期公示，让从业人员能够准确判定，对照自查。

**二、全面开展监督检查。**2025年8月8日起，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开工项目中，从业单位不得使用《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目录》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抓好风险隐患排查。**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督促工程建设各方压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对于相关单位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2.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

